



四川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专项经费资助



治道与国运

以唐代政情为主

王炎平/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治道与国运：以唐代政情为主 / 王炎平著.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7.12
(川大史学)
ISBN 978-7-220-10521-0
I. ①治… II. ①王… III. ①政治制度史—中国—唐代—文集 IV. ①D691.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74013号

ZHIDAO YU GUOYUN YI TANGDAI ZHENGQING WEIZHU

治道与国运：以唐代政情为主

王炎平 著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版式设计
责任校对
责任印制

吴焕姣 蒋伦智
解建华
戴雨虹
袁晓红
王 俊

出版发行
网 址
E-mail
新浪微博
微信公众号
发行部业务电话
防盗版举报电话
照 排
印 刷
成品尺寸
印 张
字 数
版 次
印 次
书 号
定 价

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槐树街2号)
<http://www.scpph.com>
scrmchs@sina.com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四川人民出版社
(028) 86259624 86259453
(028) 86259624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170mm × 240mm
19
300千
2018年2月第1版
2018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20-10521-0
68.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028) 86259453

重评西汉的经济政策 / 001

释诸葛亮“好为《梁父吟》” / 011

刘备与孙夫人关系考释 / 019

关于王导与东晋政治的几个问题 / 030

关于李渊、李建成、李世民相互关系的几个问题
——评玄武门之变的是非 / 050

论唐太宗的君道观 / 064

论唐太宗失政不自晚年始 / 073

论房玄龄 / 078

武则天政治生涯评论 / 087

论“二圣”格局 / 097

评武则天称帝 / 104

李义山《利州江潭作》新解
——兼论唐人心目中的武则天 / 113

武则天研究与《武则天本传》 / 120

牛李党争始因辨析 / 130

辨牛李之争与士庶斗争之关系 / 141

辨李德裕与宦官之关系 / 154

辨李德裕无党及其与牛党之关系 / 167

关于唐后期三次裁减冗官问题 / 179

重新认识唐代批佛问题 / 189

唐代的开放与世风及国运之关系 / 199

唐代社会的演变和唐朝国家的盛衰
——兼论唐史分期及唐宋变革问题 / 211

略论前后蜀的国情和国运 / 230

关于古代天府经济的几个问题 / 239

从政治与经济的关系看三国至五代南方经济的发展 / 251

略论3世纪以来长江下游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原因 / 262

评历代咏马嵬诗
——兼议杨贵妃文化现象 / 272

明清易代与《圆圆曲》 / 288

后 记 / 300

重评西汉的经济政策

通常都说西汉“重农抑商”。笔者认为，“抑商”之说与史实不合。“重农”之义亦当进一步研究。本文意在重新讨论西汉的经济政策，特别是商业政策，评论其是非得失及其在历史上的影响。

一

以为西汉建国伊始即实行抑商者，主要根据为《史记·平准书》及《汉书·食货志》（以下简称《汉志》）皆有“重租税以困辱之”的说法。其具体规定是：商贾及其子孙不得为官吏；商贾不得衣丝、乘车、骑马、携带武器；商贾不得名田；加倍征收商贾的算赋，等等。然而，前两项不过是对于商人社会政治地位的抑制，第三项只是限制商人的非商业性经济活动，第四项在经商之利远过于耕田之利的情况下施行，实际上是轻税而不是重税。所有这些政策，虽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商人的地位和活动，却并没有限制商业经济活动本身。以“抑商”定性，是欠斟酌的。

汉初实行无为政治，政府尽量减少对于经济的干预，以利休养生息。其商业政策，也并没有干预商业活动，至于若干限制性规定，用意在于保护农业和整个社会经济。《史记·平准书》谓：“汉兴，接秦之弊，……而不轨逐利之民，蓄积余业以稽市物，物踊腾粦，米至石万钱，马一匹则百金。”显然，当国贫民困以致“人相食，死者过半”（《汉志上》）之

时，商人却囤积居奇以牟取暴利，危害了社会的安定和经济的恢复，破坏了无为政治的实施。西汉政府关于商人的限制性规定，乃是为了减轻商人对社会的破坏性作用。

汉初对商人的某些限制，是和重农政策相联系的。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提出重农经济理论的，是战国前期魏国的李悝。李悝主张由国家在丰年平价购粮，在荒年平价售粮，即是以限制商人投机来保护农民维持社会的稳定，以达到“民毋伤而农益劝”的目的。可见，中国历史上重农理论的出台，是由于商业的发展产生了破坏农业的消极影响。抑商以重农，则始于商鞅。在历史上商鞅第一个将重农与抑商联系起来，以重奖本业和重罚末业的措施来贯彻重农政策。这显然是因为不如此则农不愿耕，甚至弃农经商。在重奖重罚的背面，是《战国策·秦策》所谓“耕田之利十倍，珠玉（经商）之利百倍”的社会矛盾。商鞅以严厉的行政手段解决这个问题，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起到了国家富强的效果，但却在历史上开了抑商以重农的先例。

不过，商鞅推行的政策，抑商不是目的，重农才是目的。重罚的对象，还包括“怠而贫者”。至于抑商的实际效果，则不能仅看变法条文的规定。据《史记·货殖列传》载，虞夏商周，“民皆勤于农业”；而春秋至西汉，商业发展，“民益玩巧而事末”。值得注意的是，秦孝公时期即商鞅变法时期亦然。故在战国时期，虽然产生了商业妨害农业的问题，以致李悝强调重农，商鞅主张重农抑商，但抑商政策，即使在秦国也未能遏阻商业发展的趋势。包括秦国在内的各国，商业都在发展，商人都很活跃，个别巨商则极为显赫。比如大商人吕不韦执秦政达十余年之久，而秦始皇尊礼乌氏倮和巴寡妇清。

秦汉之际，天下大乱。当国家艰难、人民饥困之时，商人却大发国难财。刘邦对商人活动的限制，配合着减轻田租、招抚流亡、复员军队以及节省政府开支的措施，构成以重农为中心、以休养生息为特征的恢复经济和安定社会的一整套政策。其精神与李悝“尽地力之教”相近，而与商鞅重农抑商有别。至于强制性地降低商人的社会政治地位，乃是以削弱商人的势力和影响，来保障重农方针的贯彻。不能把对商人势力的抑制和对商业经济的抑制混为一谈。而到惠帝、高后时，据《史记·平准书》说：“复弛商贾之律，然市井之子孙亦不得仕宦为吏。”文帝时，“开关梁，弛山泽之禁”，商人可以自由贩运，任意开山鼓铸。表面看来，西汉前期的商业政策，先后凡三变：刘邦时限制较多，惠帝、高后时放宽，文帝时进一步放宽。实际上，这些变化都不过是在社会经济情况好转并不断发展

的条件下，同一经济方针的具体施行。从刘邦到文帝，都是从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全局出发，因时制宜地采取适宜的商业政策。《史记·货殖列传》称：“汉兴，海内为一，开关梁，弛山泽之禁，是以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这是司马迁总论西汉前期的商业政策，在他看来，这是有利于商业发展的政策。无疑，司马迁把握住了西汉前期商业政策的实质。

这一政策实行的结果，也完全不是抑商。《汉书·食货志》载：文帝时，晁错上疏说：“商贾大者积贮倍息，小者坐列贩卖，操其奇赢，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卖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蚕织，衣必文采，食必粱肉。……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过吏势，以利相倾。千里游敖，冠盖相望，乘坚策肥，履丝曳縠。”显然，在社会经济恢复和发展的同时，商业经济的发展和商人势力的增长十分显著。西汉前期经济发展的果实，商人所获极多。农民所得，仅是比较安定的社会环境和勉强温饱的生活之资。所以，西汉前期经济政策的内容和实行的结果，都不是抑商。

二

西汉前期，商业的发展固然未受抑制，人们的思想观念中，也不存在轻商的意识。《史记·货殖列传》说：“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人情逐利，世风重商。商人凭借财力，役使贫民。《汉志上》载晁错疏云：“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尊农夫，农夫已贫贱矣。”这是因为：政府虽然限制商人的社会政治地位，却并未限制其商业活动。商人经商致富，因富而贵，是必然结果。由此可见，战国、秦汉时期，虽有重农和抑商之说，其真实意图和实际结果，实为保护农业而非抑制商业。商业对于农业的冲击，不但表现为商人剥夺农民，而且表现为经商致富对于农民的吸引。当重农呼声高时，正是弃农经商盛时。盖经商易富，故农民因求富而背本逐末，即弃农从商，乃是战国以来中国古代社会生活中一个突出的问题。抑商，乃是为了减轻商业对农业的冲击，冲淡人们因趋利而重商的意识，实为重农之手段也。因此，政府真正关心的是重农，而非抑商。重农的真实用意，乃是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刘邦加倍征收算赋，对于富商是轻税，对于弃农从商的小商是重税，此举的实际意义在于限制弃农经商，而非抑商。与其说是抑商重农，不如说是抑农从商。这诚然是古代中国立国之大计，但并没有重视农民利益的意思。重农的结果，虽带来经济的稳定，但农民境况改善甚微。故重农虽为古代中国

之基本国策，而农业发展缓慢，农民不免贫贱，亦为古代中国之基本国情。所以，重农的理论和政策，应当说是商业冲击农业的产物，但它并不能改变商业冲击农业的实质。《汉书》载：文帝时，贾谊上疏说：“今背本而趋末，食者甚众，是天下之大残也；淫侈之俗，日日以长，是天下之大贼也。……生之者甚少而靡之者甚多，天下财产何得不蹙！”据贾谊疏，在重农政策下，人们仍背本趋末，以致天下财产困竭。商业和经商务富意识就是这样冲击农业的。此种情形，在古代历史上反复重演。即使政府厉行重农方针，也只能是暂时缓解困境而已。

当农业发生危机以致动摇国本时，晁错提出了对策，他说：“方今之务，莫若使民务农而已矣。欲民务农，在于贵粟。贵粟之道，在于使民以粟为赏罚，今募天下入粟县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富人有爵，农民有钱，粟有所渫。……顺于民心，所补者三：一曰主用足，二曰民赋少，三曰劝农功。”晁错建议的要旨，在于协调国家、农民、商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原来，国家对农民的赋役剥削，使商人得以用压价收购，又以高利借贷来兼并农民。国家本欲重农，客观上却帮助商人“坑”农。商人的活动破坏了农业。三者之间的关系是对立的。到头来，农民穷苦，国家困难，商人得利。晁错要求改变这种对立的关系，他以纳粟拜爵及除罪，吸引商人以合理的价格买粮，以增加农民的收入。政府既得商人资助，则可减轻田租以减轻农民负担。商人自然乐于买爵以提高社会地位。这样，政府有粮，农民有钱，商人有爵，一举三得。这项政策实行以后，田租从十五税一降为三十税一，其后甚至有十二年全免田租政策。

晁错建议的可贵之处，在于引导商人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对农民的压榨。过去，商人压价买粮，粟贱则农轻；现在，粟贵则农重。这是以贵粟，即增加农民收益的具体政策来贯彻重农的施政方针。晁错说：“民者，在上所以牧之，趋利如水走下，四方亡择也。”过去，之所以重农而农不为重，就在于利益在商不在农，而商人以损害农人和农业来牟利。晁错的做法，不但减轻了商人对农人的损害，而且引导商人去促进农业的发展。

晁错的主张，乃是对于春秋以来数百年间经济政策和经济理论的发展。管仲治齐，区别士农之乡和工商之乡，以隔开的方式避免商业冲击农业以稳定农业；后来李悝以平籴的方式来保护农业，刘邦以限制商人地位和商人活动方式的办法来减轻商业对农业的冲击。所有这些，都是为了重农而不是为了抑商，实际上也没有采取旨在抑制商业经济的措施。这些政策的实质，都是为了调节农商关系以保护农业。只是由于商业对农业的冲

击日益严重，故重农的呼声日高，而对于农商关系的调节，乃不得不表现为若干限制性的规定。对此，司马迁和班固是有认识的。《史记·货殖列传》引《周书》云：“农不出则乏其食，工不出则乏其事，商不出则三宝绝，虞不出则财匱少。”又引计然语云：“农末俱利，平糴齐物，关市不乏，治国之道也。”《汉志上》则称：“《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食谓农殖嘉谷可食之物，货谓布帛可衣，及金刀龟贝，所以分财布利通有无者也。二者，生民之本。”“食足货通，然后国实民富，而教化成”，食货“是为政首”。司马迁和班固所述，反映了先秦和秦汉时期的经济理论。在他们看来，农、工、商各有自己的地位和作用，应当实行“农末俱利”“食足货通”的政策。这里，既没有轻商和抑商的意思，也没有将农与商对立起来。

在《史记》中，司马迁以道家自然无为的观点，来说明经济生活，反映了西汉前期无为政治运用于经济生活的事实。这里只有任其自然发展之意，而没有伸此抑彼之说。在《汉书》中，班固则从儒家有为政治的观点来说明经济生活，强调政府的调节职能。调节之道，在于使士农工商各得其所。调节的重点，在于稳定农业。司马迁和班固的共同点，在于都对商业持肯定态度，主张农、商协调发展。班固“地著为本”一语，揭示了重农的实质，乃是以约束农民于土地的方法，来稳定农业。当人们说到对商人的限制时，往往称之为“抑商”。其实，重农政策的实施，就是将农民捆在土地上，这是比所谓“抑商”要严格得多的限制。而“抑商”的目的和主要内容，则在于限制农民背本趋末，是对于农民的限制。可以说，就政府调节农商关系而言，对农、商都有所限制。因为商业在冲击农业，故不得不用限制的方式来达到协调发展的目的。因此，以对商人的若干限制为“抑商”，实为误解。

西汉前期的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肯定农、商都是必要和重要的经济活动；二是肯定农、商之间的关系应当彼此协调，互相促进，而不是彼此妨碍、抑此伸彼。政府的工作，在于因时制宜地采取适当措施协调农、商关系。调节的要点，是减轻商业对农业的冲击以保护和稳定农业。称之为“重农”是可以的；称之为“抑商”，则似是而非。西汉政府调节农商关系的努力，至晁错提出贵粟政策，起到了在当时条件下比较良好的社会效果。贵粟政策的意义，在于它不是用限制的方式去减轻商业对农业的冲击，而是用引导的方式，使商人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改善农民的处境。

应当指出，贵粟政策具有明显的消极作用，商人纳粟拜爵及除罪，开

了金钱交换权力的恶劣先例。而商人得势，会加剧商业对农业的冲击和对社会的腐蚀。这一政策隐伏着严重的祸患。

总之，西汉前期的经济政策，从高祖到文帝、景帝，虽然有过几次变化，但协调农、商关系的精神一直不变。正是这种协调政策，使西汉前期社会比较安定，农、工、商各业大体上协调发展。秦汉之际，凋弊的社会经济，也就在这种协调的经济关系中比较顺利地恢复和发展起来。所以，西汉前期的经济成就，著名的文景之治的出现，不是重农抑商的结果，而是自高祖至文帝、景帝不断调节农商关系所致。

不过，西汉前期的调节政策，并没有找到农商俱利的有效办法，亦未改变农不如商的局面，因而也就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商业冲击农业的严重社会问题。

三

西汉前期协调农商关系的政策，至武帝时发生变化。武帝凭借西汉前期积蓄起来的大量财富，发挥其雄才大略，武功与文治皆获辉煌的成就。但是，他办事不惜物力，劳民伤财，已是大错，而又骄奢挥霍，造成财富的极大浪费。农民不堪赋役重负，纷纷逃亡；商人利用农民的困难，乘势兼并。这就是《汉志上》所说的：“外事四夷，内兴功利，役费并兴，而民去本。”

据《汉志上》载：当“民多饥乏”“县官大空”之时，商贾却“滞财役贫，转毂百数，废居居邑，封君皆氏（低）首仰给焉。冶铸煮盐，财或累万金，而不佐公家之急，黎民重困”。商人乘国家与民众之急，大发横财。商人这种损人利己、损公肥私的行为，晁错在文帝时就揭露过，所谓“操其奇赢，旧游都市，乘上之急，所卖必倍”是也。晁错以纳粟拜爵诱导商人做一些利国利农又利己的事。武帝也采取了卖武功爵、入奴婢者复其身或补吏、入财者得补郎等方式，要商人拿出钱来帮助国家。不过，晁错的做法，是贵粟以重农，达到国家、农民、商人俱利的目的。武帝的做法，则仅仅是为了解决财政困难，但这不但没有减轻农民的负担，反而使政府和统治阶级的靡费依然如故，所以国家财政并未根本好转。武帝任用了一批兴利之臣，最著名的如桑弘羊、孔仅、东郭咸阳等。他们原来都是商人或商家子弟。武帝深知商人善于牟利，他要这些人为国家兴利。

在桑弘羊等人的辅佐下，武帝实行官营盐铁、算缗告缗、均输平准等政策，夺商人之利归国家所有，财政一时变得充裕起来。《汉志上》载：

“杨可告缗遍天下，中家以上大氏（抵）皆遇告。……得民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宅亦如之。……而县官以盐铁缗钱之故，用少饶矣。”

对于武帝推行的这些政策，不少论者给予肯定。主要理由是《汉书下》所说的：“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即农民没有增加负担而国家财政困难得到了解决。正是班固的这句话，揭示了武帝的经济政策与西汉前期的经济政策是有区别的。

西汉前期的经济政策，是将商业放在整个经济结构中去考虑的，既看到商业的必要和重要，又看到商业对农业的冲击；既看到商业利国利民的一面，又看到商人损国损民的一面。政府采取协调国家、农民、商人利益的政策，采取协调农商关系的政策。这个政策以重农为基本点，配合着限制商人活动、政府节省开支等措施，达到农商协调发展、社会经济与国家财政大体上稳步增长的目的。

武帝的经济政策，是将商人利益同国家利益以及农民利益对立起来，以改善国家财政为基本点，将商人之利收归国家，将商人财富转为国家财富。农民本已困竭，虽不加赋，也未减赋，处境并未改善。政府固然“用饶”，但积聚的却是从商人手中夺来的财富，财政好转，社会经济却没有好转。国库充盈以后，武帝挥霍更无顾忌。《汉书下》载：告缗以后，“宫室之修，由此日丽”。均输平准以后，“天子北至朔方，东封泰山，巡海上，旁北边以归。所过赏赐，用帛百余万匹，钱金以鉅万计”。像这样大兴土木，大事游乐，财政的好转自然不会长久。同时，奢侈的风气亦愈演愈烈，“民媮甘食好衣，不事畜臧之业”。从皇帝到官吏直至世上富人，都发疯一样挥霍浪费，国计民生安得不竭！到武帝晚年，社会经济和国家财政都陷入严重的困境。这时，武帝才不得不发布著名的《轮台罪己诏》，断然终止劳民伤财的政策，实行以重农为中心的休养生息政策。

因此，武帝虽然办了许多大事，但其经济政策却是有错误的。算缗，即征收商人财产税并不错，惩罚商人瞒产偷税也不错，但采取告缗即完全没收商人财产的极端方式，却反映了武帝仅着眼于解决财政困难，将政府利益同商人利益绝对对立起来。官营盐铁不过是国家取代商人以垄断官价牟取巨利。官盐味苦，铁器脆恶，而又价高。官吏强令购买，骚扰了社会生活。事实表明，官营盐铁虽有利于国家财政，却不利于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这又是武帝将国家利益与社会利益、国家财政与社会经济对立起来。均输平准本可夺商贾转贩之利，并平抑物价。但实行的结果，却是政府获得大利，供武帝挥霍，以及盐铁官价高昂而质量低劣，可见政府夺商

人之利是真，而平抑物价是假。政府是将商人牟利的手段都用上了，并以政治权力加以保障。故武帝的商业政策，出发点和归宿点都是政府获利。既然社会和民众得不到好处，生产和生活未得改善，国家财政自然好景不长。这是一种狭隘而又短视的经济政策、急功近利和只顾眼前的短期行为。

同时，武帝的商业政策，并未导致商人势力的下降。盐铁归官营，但商人可活动的领域尚多。据《汉书·货殖传》载，西汉前期的大商人，多经营盐铁，于社会生产和生活有所助益。后期的大商人，多为“子钱家”和囤积商，加剧了商业的消极影响。还有，武帝卖武功爵，凡卖爵千夫（七级）以上者，可优先为吏。他又任用商人做盐、铁官。西汉前期，商人不得为吏的政策被取消了。武帝允许商人为吏，其用意在以政治权力换取商人在经济上的让步，并争取与商人合作。他热衷于谋利，既忽视了发挥商业的积极作用，又忽视了限制商业的消极作用。从武帝开始直至西汉末，出现了官僚、商人、地主三位一体的严重情况。《汉书·贡禹传》载：元帝时，贡禹建议：“近臣自诸曹侍中以上，家亡得私贩卖”。可见官场经商风气之盛。官商结合的结果，商业活动得到政治权力的保护，商人巧取豪夺，无所顾忌。《汉书·货殖传》载：“成都罗哀訾至巨万”，“举其半赂遗曲阳、定陵侯，依其权力，賒贷郡国，人莫敢负。擅盐井之利，期年所得自倍”。商人罗哀并没有做官，他以一半财产贿赂外戚贵族、曲阳侯王根、定陵侯淳于长，依势放高利贷并专擅盐利，一年获利一倍。罗哀的事例，说明官、商勾结是商人获致巨富的捷径，故商人莫不乐于并精于收买官吏，亦莫不乐于自己取得政治权力。大贪官王根不但接受商人巨额贿赂，他还在宅第中设立西市，自营商业。官吏经商和商人做官，使非法商业活动借助于封建政治特权而通行无阻。至此，商业的破坏作用发展到极端，商业对农业的冲击也发展到极端。《汉书·贡禹传》载贡禹疏云：“商贾求利，东西南北各用智巧，好衣美食；岁有十二之利，而不出租税。农夫父子暴露中野，不避寒暑，捋草把土，手足胼胝，已奉谷租，又出稿税，乡部私求，不可胜供。故民弃本逐末，耕者不能半。贫民虽赐之田，犹贱卖以贾，穷则起为盗贼。何者？末利深而惑于钱也！”“末利深而惑于钱”七字，揭示了西汉后期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的顽症。官商结合的结果，官皆贪赃，商皆豪横。朝廷唯利是图，则不但商人由富而贵，罪犯亦由富而贵。是非完全颠倒，道德遭到践踏。做官会搞钱，经商会搞钱，做强盗会搞钱，就成为雄杰、壮士、贤者。范文澜在《中国通史》第二册第二章第五节中这样论述西汉后期豪强的致富途径：

“一种是做官吏致富，一种是经营商业和放债，还有一种是暴力掠夺贫弱人。这三种一般是交错着的。”“高利贷商人是极其残酷的剥削者，是社会生产的破坏者。他们遍布全国，与政治权力相结合，组成广泛细密的剥削网。”总之，武帝主要着眼于改善财政以供内外兴作和奢侈享受的政策，使商业应有的积极作用大减，而不应有的破坏作用大增。商业冲击了农业，冲击了政治，败坏了道德。官、商、强盗横行于世，大肆劫夺并靡费财富，人民还有活路吗？西汉王朝还能不垮吗？所以，西汉虽亡于哀、平之世，而种因实于武帝之时。

四 结语

从古至今，论者几乎众口一词，皆认为西汉“重农抑商”，并以为西汉前期因此获得引人注目的经济成就，武帝亦收到“民不加赋而天下用饶”的效果。如本文所论，此种说法与史实不符。实则前期基本上实行协调农商关系的政策；至于武帝的政策，也不能简单地说是“重农抑商”。盖武帝劳民伤财，农业濒临崩溃，固非重农；商人为官，得势益横，亦非抑商。然武帝告缗之类措施，以及晚年改过，大力恢复农业经济，则可谓重农抑商。所以，西汉一朝的经济政策是有变化的，武帝的政策也是复杂而有变化的，故以“重农抑商”概括西汉的经济政策，实属不妥。

必须指出，从先秦到西汉前期，曾有过关于协调农商关系的理论和政策。虽然，这一理论是不完善的，有关政策也是有缺点的，远未解决农不如商的社会不公平问题，但这一理论在本质上是正确的，在实践上也是有成绩的。如果沿着协调关系的方向继续探索，不断实践，中国古代社会经济的面貌可能大大改观。可惜，武帝以农商对立的措施，中断了农商协调的理论和实践。武帝以后的短视的封建统治者们，实际上将重农抑商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忽视甚至遗忘了先秦至西汉前期关于协调农商关系的理论和政策，从而给中国古代社会经济的发展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商业冲击农业的问题，中国古代历朝政府都是重视的。可是，对付的办法，基本上是约束农民的“重农”和限制商人的“抑商”，这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商业对农业的冲击。因为，只要经商之利远高于耕田之利的状况不变，商业就一定会冲击农业，而且不只是冲击农业。故所谓“重农”，本质上是一种消极的经济政策，无助于农业的发展和农民处境的改善。而对于商业，既缺乏妥善的政策以发挥其促进生产的积极作用，又同

样缺乏正确的政策以限制其破坏生产和危害社会的消极作用。或者是政府与商人争利，垄断某些特别赢利的商业；或者是官商勾结甚至官商合流；或者是打击商业和商人，等等。这些，都无助于商业的正常发展，也无助于整个社会经济的正常发展。

因此，从西汉武帝开始，原来协调农商关系的经济思想，被农商对立的经
济思想代替，这是中国古代经济政策的一个历史性的变化和严重的错误。在这个错误政策指导下，“重农”而农民受益甚微，“抑商”而商业不能正常发展。商业经济与封建权势相结合，封建政治更加腐败，商人仍能豪富自恣。奸商与贪官成为中国古代社会肌体上的两个毒瘤。这应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缓慢的又一个重要原因。

（原载《社会科学研究》1990年第1期，第86—92页。）

释诸葛亮“好为《梁父吟》”

绪 论

《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以下征引同书，仅标篇名）载：

亮躬耕陇亩，好为《梁父吟》。

按：陈寿记诸葛亮隐居隆中事，有“好为《梁父吟》”及“每自比于管仲、乐毅”。“好为”和“每”，皆经常性行为。自比管、乐，人皆知其抱负不凡。至于诸葛亮何以“好为《梁父吟》”，古今研究诸葛亮者虽多，却未见有深入探讨者。“诗言志”，诸葛亮“好为《梁父吟》”究竟有何寄托呢？此事于诸葛亮一生事业，又有何意义呢？

清人张澍于所编《诸葛忠武侯文集》卷二《梁甫吟》题下，加按语云：

张衡《四愁诗》云：“欲往从之梁甫艰。”注：泰山，东岳也，君有德则封此山。愿辅佐君主，致于有德，而为小人谗邪之所阻。梁甫，泰山下小山名。诸葛武侯“好为《梁父吟》”，恐取此意。

《梁甫吟》即《梁父吟》。诸葛亮《梁父吟》有“一朝被谗言，二桃

杀三士”，其意较《四愁诗》显豁。张澍以张衡诗句“欲往从之梁甫艰”的寓意，来说明诸葛亮“好为《梁父吟》”之寓意，是离开本诗说诗，未免迂回，反致隐晦。

逯钦立辑校的《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汉诗》载有《梁父吟》，逯氏于题下说明：

《古文苑》作《古梁父吟》，不题诸葛亮名字。《类聚》《乐府诗集》等均题蜀诸葛亮作。按李勉《琴说》曰：“《梁甫吟》，曾子撰。”《琴操》曰：“曾子耕泰山之下，天雨雪冻，旬月不得归，思其父母，作《梁山歌》”，蔡邕《琴颂》曰：“梁甫悲吟，周公越裳。”按：梁甫，山名，在泰山下。据此，《梁甫吟》不始于孔明，而此辞亦与孔明无关。今附入汉《杂曲歌辞》中。

又，《乐府诗集·梁甫吟》题解谓：

《梁甫吟》，盖言人死葬此山，亦葬歌也。

《梁甫吟》作为乐府古题，“不始于孔明”，是对的。但无论曾子所作古歌还是古葬歌，均不传。至于传世的，“此辞亦与孔明无关”，即所叙非孔明事，也是对的。但以“此辞”所叙非孔明事，即断言非孔明作，则不妥。盖从来诗人吟咏，借他事以抒己怀者多矣。再者，诸葛亮何以“好为《梁父吟》”，逯氏未作说明。

不过，逯氏据《梁父吟》本诗立论，是不错的。《梁父吟》曰：

步出齐城（一作东）门，遥望荡阴里。里中有三坟（一作墓），累累正相似，问是谁家墓（一作冢）？田疆古冶子（一作氏）。力能排南山，文能绝地纪（一作理）。一朝被谗言，二桃杀三士。谁能为此谋？国相齐晏子！

此诗所咏，乃春秋时期齐国国相晏婴设谋“二桃杀三士”事。事见《晏子春秋》卷二《内篇·谏下第二·景公养勇士三人无君臣之义晏子谏第二十四》：

公孙接、田开疆、古冶子事景公，以勇力搏虎闻。晏子过而趋，三

子者不起。晏子入见公曰：“……今君之蓄勇力之士也，上无君臣之义，下无长率之伦，内不可以禁暴，外不可以威敌，此危国之器也，不若去之。”……因请公使人少餽之二桃，曰：“三子何不计功而食桃？”公孙接仰天而叹曰：“……接一搏特獮，再搏乳虎。若接之功，可以食桃，而无与人同矣。”援桃而起。田开疆曰：“吾仗兵而却三军者再，若开疆之功，亦可以食桃，而无与人同矣。”援桃而起。古冶子曰：“吾尝从君济于河，鼉衔左骖，以入砥柱之中流。当是时也，冶……得鼉而杀之，左操骖尾，右挈鼉头，鹤跃而出。……若冶之功，亦可以食桃，而无与人同矣。二子何不反桃？”抽剑而起。公孙接、田开疆曰：“吾勇不子若，功不子逮，取桃不让，是贪也。然而不死，无勇也。”皆反其桃，挈领而死。古冶子曰：“二子死之，冶独生之，不仁。耻人之言，而夸其声，不义。恨乎所行，不死，无勇。……”亦反其桃，挈领而死。

此即“二桃杀三士”之本事。晏子以“三士”“无君臣之义”，故巧计除之。《梁父吟》虽咏此事，而态度与《晏子春秋》迥异。全诗抒写悼伤“三士”之情，而与《晏子春秋》以“三士”为当除去不同。“一朝被谗言”以下四句，严责“晏子”，尤与《晏子春秋》肯定晏子的立场相反。故《梁父吟》虽用《晏子春秋》所记事，而旨趣有别。显然，诸葛亮“好为《梁父吟》”，应有深意。

为士之道

《梁父吟》所咏，为“三士”之死与“晏子”之谋。诗的作者对于“三士”，是赞叹、惋惜、伤悼；对于“晏子”，则是严谴。叹惋“三士”，言外寓含士人如何立身处世之思考；严谴“晏子”，言外寓含为相者如何用人及治国之思考。这是有大抱负及大智慧者，读史观世，才能如此思考问题。《乐府诗集》等以此诗为诸葛亮作，很有见地。

诸葛亮隐居隆中之日，自比管、乐，其对天下大势的思考，见于著名的《草庐对》。从他“好为《梁父吟》”看，他在隆中所思考的，尚有士人如何立身及用世的问题。中国古代的士大夫，其最高理想在于为相以施展抱负。诸葛亮当时的身份是士，他后来的地位是相。《梁父吟》一诗，寄托了诸葛亮作为士的立身之道，以及他后来作为相的治世及待士之道。自比管、乐并提出《草庐对》，见其不凡之才略；“好为《梁父吟》”，见其高出一世之志节与器识。